

许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件

许文广新〔2018〕285号

签发人：孟照阳

办理结果：B

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135号提案的答复

王国华、谭宗武、卢俊芳、周国胜、岳亮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开办《各县（市、区）新闻联播》电视专属栏目”的提案已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新闻信息的融合、聚合、共享，是当前新闻事业、新闻单位的发展改革方向，是信息传播的发展潮流，是主流新闻单位增强媒体公信力、新闻传播力、舆论引导力，更好地服务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的必要保证，也是近年来许昌电视台重点推进和着力解决的战略性工作。县级台和城市台的新闻信息共享，是当前信息融合工作的组成部分，长期以来，许昌电视台与我市各县（市、区）广电部门、电视台始终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。

系，电视节目资源的共享渠道始终畅通，每年播发大量关于各县（市、区）的新闻稿件，并曾经有过开办“县市新闻联播”类栏目的尝试，然而，由于当前机构改革工作尚未完成，且涉及到城市台和县市台属地管理、人员设备、运营经费等诸多问题，在许昌电视台开办各《县（市、区）新闻联播》栏目尚需进一步深入讨论和可行性研究，现将面临的主要问题，以及与各县（市、区）合作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机构改革问题

今年以来，中央、省级机构改革方案陆续出台，相关工作稳步推进。目前，我市的机构改革工作尚未进行，开办各《县（市、区）新闻联播》栏目，需要许昌市宣传管理部门、广播电视台管理部门、许昌电视台，以及各县（市、区）宣传管理部门、广播电视台管理部门、电视台的共同参与。即将实施的机构改革，可能涉及到机构设置、单位性质、隶属关系、人事调整等诸多因素，完成机构改革前，开办各《县（市、区）新闻联播》栏目的时机不够成熟，待完成机构改革之后，再着手推进此项工作可能更合适。

二、属地管理问题

许昌电视台是市级电视台，其上级主管部门是市委宣传部和许昌市文广新局，各县、市、建安区电视台的上级管理部门是各县、市宣传部和广电局，魏都区、东城区、开发区、示范区不设电视台，没有相应的电视采编机构，许昌电视台和各县（市、区）电视台之间不是上下级隶属关系，而是分属不同的管理部门，相互之间的业务交流和资源共享是一种合作关系。开办各《县（市、区）新闻联播》栏目，仅仅依靠许昌电视台的资源很难完成节目内容的生产，需要与各县（市、区）新闻、电视业务管理单位和电视台深入合作。

三、开办电视栏目所需的条件

电视新闻生产不同于广播、报纸，不是小团队式运行，而是人力密集、资金密集型工作。一个常态性新闻栏目，比如《许

昌新闻》《许昌零距离》栏目，每个栏目需要 30 多名各类专业技术人员，设置责编、编辑、记者、摄像、播音、主持、制作、包装、司机等岗位，配置大约 20 多套摄像机、10 多套编辑线、30 多套办公系统等设备，以及配音室、演播室等专业场地，每年运营成本几百万元。

如果采取与各县（市、区）电视台合作的形式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提供节目资源，能够节省采编播环节中的采集过程，生产成本、硬件成本也能得到大幅降低，但是，依然需要保留责编、编辑、配音、制作、包装等岗位，要有专职人员编稿、改稿、配音，对视频进行重新调整编辑，配置编辑线、配音、口播、办公等设备，人力、设备资源需求并不低。

“广播摘要”类新闻节目，则不存在以上问题，一个栏目的运行，往往一个编辑、一个播音岗位就可以实现，其节目制作流程和工作量相对于电视栏目来讲是较低的。

除此之外，市、县两级办电视栏目，还涉及器材规格、视频规格、视频质量、视频传输等技术性问题，以及节目内容数量、节目素材传输时效等管理问题，需要两级单位统一技术标准，健全工作机制。

四、许昌电视台与各县（市、区）合作情况

许昌电视台作为许昌市唯一的市级电视媒体，长期以来，扎根许昌，积极宣传报道各县（市、区）的各项事业发展，并与各县（市、区）电视台紧密合作，在《许昌新闻》栏目每年播发有关各县（市、区）的新闻稿件 1000 多条。

为支持未设电视台的各区发展，许昌电视台先后在魏都区、东城区、开发区、示范区设立记者站，配备专职记者，在《许昌新闻》栏目中设置了《魏都风采》《今日开发区》《走进示范区》板块，并与东城区合作，于 2018 年 2 月开设《东城区新闻》《民生二维码》《印象东城区》等栏目。同时，每年多次组织集中采访、走基层、蹲点等采访活动，走进基层，深入一线，采制、播发大量真实、生动、新鲜的新闻稿件，许昌电视台也因

此成为各地展示形象，宣传发展成就，讲述基层故事的良好渠道、平台，很好地承担了主流媒体的责任和担当。

近年来，受县级台单位改制、经营状况、激励机制等因素影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向许昌电视台的送稿量逐年降低，从最高时的一年 500 多条，已下降到现在的不足 100 条，有关各县（市、区）的稿件基本由本台记者自采。

此外，在 10 多年前，许昌电视台就曾经开办过“县市新闻联播”类电视栏目，后因各地供稿不及时而被迫停播。据我们了解，从央视到各省级电视台，尚未设有“地方新闻联播”类栏目。上世纪末本世纪初兴起的关于省、市级公共频道的探索，也都最终沦为各级电视台的自有频道，未实现区域内各级电视节目集成的设想。

基于以上四点情况，我们认为，目前，在许昌电视台开办各《县（市、区）新闻联播》电视栏目，条件不够成熟，可在各方面条件成熟后，由市、县两级宣传、电视管理部门和电视台共同研究实施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965852

联系人：郭彩玲

抄 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